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3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馬維騷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重新考慮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有關全面而不受限制地取覽資料的意見，否則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在何種情況下，警務處處長可拒絕警監會的要求，不提供和須具報投訴有關而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及／或規定由保安局局長或政務司司長決定應否允許警監會的要求，向其提供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

- (b) 考慮以較清晰用詞訂明在何種情況下，警務處處長可拒絕按條例草案第27條的規定遵從警監會的要求；
- (c) 重新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明訂條文，規定警務處處長向警監會呈交經修訂的調查報告及補充調查報告；
- (d) 提供資料，說明本地法例中有關法定機構須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的條文，以及行政長官須就此等報告作出回應的規定(如有的話)；
- (e) 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22條，賦權警監會要求警務處處長就如何跟進有關投訴、調查結果及得出有關結論的依據，向投訴人作出知會；
- (f) 就警監會或私隱專員將其部分職能轉授予由其聘用的技術及專業人士的權力，提供條例草案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比較；
- (g) 重新考慮增訂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的相若的條文，規定警監會可將其部分職能，轉授予該會根據條例草案第5(3)條聘用其提供服務的技術或專業人士；及
- (h) 告知立法會議員是否及如何可就獲納入有關年度所處理投訴的一般統計數字，但未獲納入警監會年報所載案例的個案作出查詢或評論。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8年2月2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8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48	主席	致序辭；有關文件	
000849 - 002541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梁家傑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829/07-08(01)號文件)附件的A部第1及2項；警監會有關全面而不受限制地取覽資料的意見	政府當局須重新考慮警監會有關全面而不受限制地取覽資料的意見，否則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在何種情況下，警務處處長可拒絕警監會的要求，不提供和須具報投訴有關而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及／或規定由保安局局長或政務司司長決定應否允許警監會的要求，向其提供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
002542 - 003712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呂明華議員 主席	立法會 CB(2)829/07-08(01)號文件附件的A部第3項	政府當局須考慮以較清晰用詞訂明在何種情況下，警務處處長可拒絕按條例草案第27條的規定遵從警監會的要求
003713 - 003920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會 CB(2)829/07-08(01)號文件附件的A部第4項	
003921 - 005226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立法會 CB(2)829/07-08(01)號文件附件的A部第5項；在條例草案加入明訂條文，規定警務處處長向警監會呈交經修訂的調查報告及補充調查報告	政府當局須重新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明訂條文，規定警務處處長向警監會呈交經修訂的調查報告及補充調查報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27 - 010714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家傑議員	立法會 CB(2)829/07-08 (01)號文件附件的A部第6及7項；本地法例中有關法定機構須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本地法例中有關法定機構須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的條文，以及行政長官須就此等報告作出回應的規定(如有的話)
010715 - 011125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主席	立法會 CB(2)829/07-08 (01)號文件附件的A部第8項	
011126 - 011333	政府當局 主席	立法會 CB(2)829/07-08 (01)號文件附件的A部第9項	
011334 - 012000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家傑議員	立法會 CB(2)829/07-08 (01)號文件附件的A部第10項；修正條例草案第22條，賦權警監會要求警務處處長就如何跟進有關投訴、調查結果及得出有關結論的依據，向投訴人作出知會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22條，賦權警監會要求警務處處長就如何跟進有關投訴、調查結果及得出有關結論的依據，向投訴人作出知會
012001 - 012157	政府當局 主席	立法會 CB(2)829/07-08 (01)號文件附件的A部第11項	
012158 - 012209	政府當局 主席	立法會 CB(2)829/07-08 (01)號文件附件的A部第12項	
012210 - 012224	政府當局 主席	立法會 CB(2)829/07-08 (01)號文件附件的A部第13項	
012225 - 012246	政府當局 主席	立法會 CB(2)829/07-08 (01)號文件附件的A部第14項	
012247 - 012354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會 CB(2)829/07-08 (01)號文件附件的B部第1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355 - 013304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家傑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立法會 CB(2)829/07-08 (01)號文件附件的B部第2 項；就警監會或私隱專員 將其部分職能轉授予由其 聘用的技術及專業人士的 權力，對條例草案與《個 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 章)作一比較；重新考慮增 訂和《個人資料(私隱)條 例》所載的相若的條文， 規定警監會可將其部分職 能，轉授予該會聘用其提 供服務的技術或專業人士	政府當局須就警監 會或私隱專員將其 部分職能轉授予由 其聘用的技術及專 業人士的權力，提供 條例草案與《個人資 料(私隱)條例》的比 較；重新考慮增訂和 《個人資料(私隱)條 例》所載的相若的條 文，規定警監會可將 其部分職能，轉授予 該會根據條例草案 第5(3)條聘用其提 供服務的技術或專 業人士
013305 - 013333	主席	立法會 CB(2)829/07-08 (01)號文件附件的C部	
013334 - 0135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紫藤、姐姐仔 會、青鳥、民間人權陣線、 香港基督徒學會、香港人 權監察及香港融樂會有限 公司在提交法案委員會的 意見書所提事項作出回應 的文件(立法會CB(2)829/ 07-08(02)號文件)附件第1 項	
013511 - 013534	政府當局 主席	立法會 CB(2)829/07-08 (02)號文件附件第2項	
013535 - 013736	政府當局 主席 楊孝華議員	立法會 CB(2)829/07-08 (02)號文件附件第3項	
013737 - 014107	政府當局 主席	立法會 CB(2)829/07-08 (02)號文件附件第4項	
014108 - 014234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會 CB(2)829/07-08 (02)號文件附件第5項	
014235 - 014456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會 CB(2)829/07-08 (02)號文件附件第6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57 - 014749	政府當局 主席	立法會 CB(2)829/07-08 (02)號文件附件第7項	
014750 - 014809	政府當局 主席	立法會 CB(2)829/07-08 (02)號文件附件第8項	
014810 - 014902	政府當局 主席	立法會 CB(2)829/07-08 (02)號文件附件第9項	
014903 - 014920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會 CB(2)829/07-08 (02)號文件附件第10項	
014921 - 015343	政府當局 主席	立法會 CB(2)829/07-08 (02)號文件附件第11項；立 法會議員是否及如何可就 獲納入有關年度所處理投 訴的一般統計數字，但未 獲納入警監會年報所載案 例的個案作出查詢或評論	政府當局須告知立 法會議員是否及如 何可就獲納入有關 年度所處理投訴的 一般統計數字，但未 獲納入警監會年報 所載案例的個案作 出查詢或評論
015344 - 015424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會 CB(2)829/07-08 (02)號文件附件第12項	
015425 - 015652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會 CB(2)829/07-08 (02)號文件附件第13項	
015653 - 020008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會 CB(2)829/07-08 (02)號文件附件第14項	
020009 - 020104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會 CB(2)829/07-08 (02)號文件附件第15項	
020105 - 020328	政府當局	立法會 CB(2)829/07-08 (02)號文件附件第16項	
020329 - 020508	政府當局 主席	立法會 CB(2)829/07-08 (02)號文件附件第17項	
020509 - 020616	政府當局 主席	立法會 CB(2)829/07-08 (02)號文件附件第18項	
020617 - 020700	政府當局 主席	立法會 CB(2)829/07-08 (02)號文件附件第19項	
020701 - 020904	政府當局 主席	立法會 CB(2)829/07-08 (02)號文件附件第20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905 - 020937	主席	在下次會議討論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8日